# 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0〕1号

## 徐州工程学院教改实验班学业导师工作条 例(试行)

为有效推动学校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切实保障学校本科拔尖人才培养质量,现就教改实验班学业导师选配及考核工作制定本条例。

### 第一条 实行导师制的宗旨

- 1. 以导师健全的人格、高尚的师德、丰富的学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感召学生,引导学生养正立德、勤奋学习、追求卓越、服务社会。
- 2. 通过导师切实有效的工作,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人生观和价值观,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成为有用之才。

### 第二条 导师遴选条件

- 1.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或具有博士学位、讲师职称的在编专任教师;
- 2. 品行端正,爱岗敬业,为人师表,热爱学生,有较高的指导学生能力,能认真履行教改实验班导师职责;
- 3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且有本人主持的在研课题、项目;
- 4. 近两年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成绩优良,未出现过教学、 科研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;
- 5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任为实验班学业导师或即时解除聘用:
  - (1) 专职辅导员不得兼任实验班学业导师。
  - (2) 受过处分的教师当年不能聘任为实验班学业导师。
- (3) 在指导期间,因出国或挂职等原因,其中一个学期中累计超过半学期不在学校的,或即将退休不能完成一届学生指导任务的教师,不宜担任实验班学业导师。
- (4) 在担任实验班学业导师期间因违法、违纪受到处罚的,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,视情节轻重,可予以留岗试用或解聘。

### 第三条 导师工作职责

导师应关心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人生观和价值观,按照学校全面推进通识教育的教育教学方案,实现培养目标。具体工作职责如下:

- 1. 熟悉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及教学 管理各项规定,根据每位学生的不同特点,指导学生制定个 性化学业规划。
- 2. 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为 3-5 人。由学院明确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对应关系。
- 3. 每学期应与所指导的每位学生面谈不少于两次。可通过走寝、谈心、参与班会课以及日常联系等多样化方式, 关注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,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与引导。对于学习存在困难的学生,尽力提供学习帮助。
- 4. 畅通与学生联系沟通的有效渠道。在所属学院设立 每周固定接待学生的时段和地点,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公 布相关信息。
- 5. 了解所指导学生在学期间的学业进展状况,如补缓 考、休学、评奖评优以及出国交流和毕业意向等,并对其进 行针对性指导。
- 6. 坚持联动协同原则。积极与学院相关科室、部门联系沟通,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思想、学习、心理等方面情况。

第四条 导师工作的组织和考评

- 1. 教务处负责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,组织协调导师选聘,开展导师培训和导师考核等事宜。
  - 2. 学院具体负责导师的聘用管理。学院可根据本条例

制定具体的导师工作细则,并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师生沟通交流,提高学业导师工作的有效性。

- 3. 教务处将实验班学业导师工作纳入所属院系的年度 教学工作考核范畴,核定其教学工作量并计算发放课时补贴。考核"合格"的导师,按照《徐州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徐工院学发[2019]18号)给予课时补贴; "不合格"者不予发放补贴。
- 4. 教务处与学院每年参照《徐州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细则》共同组织实施实验班导师考核工作,对优秀的导师进行表彰和宣传。

